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1-12 年度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以便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舉行四項活動。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613,20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11-12 年度舉辦文藝活動。

3. 南區文藝協進會一直致力於推動區內的青少年及兒童在藝術方面的發展，並組織他們成立了南區兒童合唱團及南區管弦樂團。該會計劃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舉行四項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47,240 元，並希望當中三個活動能獲預支一半經費，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至四。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3 段，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至四的撥款申請。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第15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30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3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黃志毅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大會統籌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28731877
電郵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項</u>	<u>活動編號</u>
1.	粵劇表演	2011年1月9日	\$1,890.00	HAD S DC/13/45/7/8/2010
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4/2011-2/2012	\$182,100.00	HAD S DC/13/45/7/1/2011
3.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4/2011-2/2012	\$47,440.00	HAD S DC/13/45/7/2/201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不適用-
2.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	2011年12月初協助派發免費入場券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第15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 
- (B) 性質： 少年兒童歌唱比賽
- 
- (C) 目的： 透過歌唱比賽活動，在區內推動音樂，使音樂藝術普及化。
-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年12月18日（決賽）
- 
- (E) 策劃/籌備期： 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18日
- 
- (F) 申請資助額： \$49,800.00元
- 
- (G) 舉辦地點：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 
- (H) 內容： 分四組進行比賽，包括初級及高級獨唱組，小學及中學合唱組。
-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初賽及決賽工作人員(包括受薪及義工在內)共30人》  
 參加者/受惠者： 250人 工作人員： 受薪： 22人 義工： 8人  
 表演者/講者： -不適用- 嘉賓： 6人 其他： -不適用-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懸掛橫額、寄發海報及報名表格予區內中小學、請柬及刊登南區新聞報等。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是次比賽活動觀眾入座率超過70%(即315人，滿座450人)，表現指數達標。

(2) 4組參賽者人數達250人，表現指數達標。

(3) 區內有超過十間的中小學的學生參加是次歌唱比賽活動，表現指數達標。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設計及印製海報、報名表格	2011年8月初
郵寄海報及報名表格予區內中小學	2011年9月中完成
懸掛宣傳橫額及刊登南區新聞	2011年10月初
區內社區中心舉行初賽	2011年11月27日
郵寄請柬	2011年12月初
派發免費入場券	2011年12月初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 第 15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支出預算

	預算支出細目	預算支出
1	初賽評判車馬費 8 小時計算 (\$1200 x 3 人)	\$3,600.00
2	決賽評判車馬費 4 小時計算 (\$1000 x 5 人)	5,000.00
3	初賽司儀車馬費 8 小時計算 (\$100 x 8 小時 x 2 人)	1,600.00
4	決賽司儀車馬費 5 小時計算 (\$100 x 5 小時 x 2 人)	1,000.00
5	初賽幹事費用 (\$40 x 8 小時 x 4 人)	1,280.00
6	決賽幹事費用 (\$40 x 8 小時 x 4 人)	1,280.00
7	初賽工作人員午膳、茶點及飲品 (\$60 x 15 人) 8 小時活動	900.00
8	決賽工作人員午膳、茶點及飲品 (\$60 x 15 人) 8 小時活動	900.00
9	表演嘉賓酬金 (專業歌星或合唱團)	4,000.00
10	攝影人員酬金 (決賽用) 4 小時	500.00
11	初賽租用音響 (會堂用) 連搬觀眾座椅 300 張	3,500.00
12	印製宣傳 a2 海報 150 張 (彩色)	1,500.00
13	印製報名表格 1000 份	700.00
14	印製入場券 550 張	400.00
15	印製場刊 500 份	1,400.00
16	印製請柬 100 套	600.00
17	初賽背幕 1 條 (3X8) 呎	300.00
18	決賽背幕 1 條 (4X16) 呎 包掛折	1,800.00
19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6 份)	600.00
20	決賽評判紀念品 (\$100 x 5 份)	500.00
21	獎盃：冠亞季軍獎杯 4 套 (\$750 x 4 套)	3,000.00
22	書券：冠亞季軍書券四套 (\$900 + \$800 + \$700) x 4 組	9,600.00
23	決賽當日活動公眾責任保險費	1,200.00
24	優異獎 24 份 (\$110 x 24 份)	2,640.00
25	雜項 (晒相、文具、影印、交通費、郵費、初賽及決賽嘉賓茶點等)	2,000.00
		<b>\$49,800.00</b>

### 備註：

1. 初賽當日場地在區內社區會堂舉行，不須繳費。
2. 決賽當日的場地 (上環文娛中心五樓劇院) 已得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不須繳費。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 (元) 和用途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	需要\$24,900.00 用作支付本活動單項支出活動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IL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 (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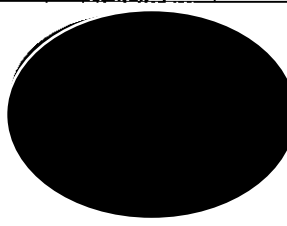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該場音樂會。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1年6月20日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 30 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黃志毅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合唱團總監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28731877
電郵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項</u>	<u>活動編號</u>
1.	劇劇表演	2011年1月9日	\$26,670.00	HAD S DC/13/45/7/8/2010
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4/2011-2/2012	\$1,970.00	HAD S DC/13/45/7/1/2011
3.	南區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4/2011-2/2012	\$47,440.00	HAD S DC/13/45/7/2/201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不適用-
2.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REDACTED]	2011年12月初協助派發免費入場券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
- (B) 性質： 由本會轄下南區少年兒合唱團每年定期的演出活動之一。
- (C) 目的： 提升團員歌唱及舞蹈技巧和增強團員自信心，與坊眾共慶 2012 年來臨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2 年 1 月 1 日
- (E)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 (F) 申請資助額： \$47,520.00 元
- (G) 舉辦地點：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 (H) 內容： 合唱團初中高班小組唱、大合唱、團員舞蹈表演等。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380人      工作人員： 受薪： 10人      義工： 5人  
 表演者/講者： 100人      嘉賓： 6人      其他： 不適用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懸掛橫額、寄發海報、請柬及刊登南區新聞報等。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音樂會觀眾入座率超過70%，指數達標。  
 (2) 在區內提高少年及兒童對歌唱及舞蹈興趣，增強自信心。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合唱團初中高班每週排練	201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設計及印製海報	2011年11月中旬
懸掛宣傳橫額	2011年12月初
郵寄請柬、海報及派發免費入場券	2011年12月初
演出前總綵排	2011年12月中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支出預算

	預算支出細目	支出預算
1	高班指揮演出前綵排、當日總綵排及演出津貼：（\$340 x 14 小時 x 1 人）	\$4,760.00
2	中班指揮演出前綵排、當日總綵排及演出津貼：（\$340 x 14 小時 x 1 人）	4,760.00
3	初班指揮演出前綵排、當日總綵排及演出津貼：（\$310 x 14 小時 x 1 人）	4,340.00
4	高班伴奏演出前綵排、當日總綵排及演出津貼：（\$300 x 14 小時 x 1 人）	4,200.00
5	中班伴奏演出前綵排、當日總綵排及演出津貼：（\$300 x 14 小時 x 1 人）	4,200.00
6	初班伴奏演出前綵排、當日總綵排及演出津貼：（\$280 x 14 小時 x 1 人）	3,920.00
7	幹事費用（\$40.00 x 10 小時 x 3 人）	1,200.00
8	當日參演者及工作人員（包括合唱團各導師及幹事）飲品及膳食 <u>\$25.00 x 120 人</u>	3,000.00
9	演出前綵排團員茶點及飲品津貼 <u>\$8.00 x 120 人</u>	960.00
10	設計及印製 a2 海報 150 份	1,500.00
11	設計及印製請柬 100 套	600.00
12	設計及印製場刊 500 份	1,400.00
13	設計及印製免費入場券 550 張	400.00
14	當日活動背景幕 1 條（4 呎 x 20 呎）包掛折	1,800.00
15	宣傳橫額 3 條（\$100 x 3 條）	300.00
16	租用旅遊車 3 部接載表演團員（\$900 x 3 部）	2,700.00
17	主禮嘉賓紀念品（\$100 x 6 份）	600.00
18	協辦團體及人仕紀念品（\$60 x 3 份）	180.00
19	影印費用（打印紙、影印紙、影印）	600.00
20	當日活動公眾責任保險	1,200.00
21	攝影人員酬金（3 小時）1 人	500.00
22	團員演出跳舞服 12 套 @\$200.00	2,400.00
23	雜項（晒相、文具、化粧品、郵費、嘉賓茶點、跳舞服飾物及運送物資交通費等）	2,000.00
		<b>\$47,520.00</b>

備註：表演當日的場地（上環文娛中心五樓劇院）已得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不須繳費。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 (元) 和用途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	需要\$23,760.00 用作支付本活動單項支出款項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IL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 (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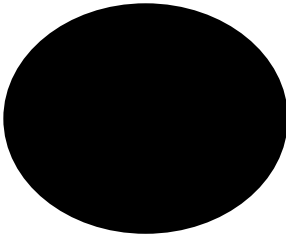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該場音樂會。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正式印章</div>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1年6月20日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邁向 2012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 30 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大會統籌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28731877
電郵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項</u>	<u>活動編號</u>
1.	粵劇表演	2011年1月9日	\$26,670.00	HAD S DC/13/45/7/8/2010
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4/2011-2/2012	\$1,970.00	HAD S DC/13/45/7/1/2011
3.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4/2011-2/2012	\$47,440.00	HAD S DC/13/45/7/2/201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不適用-
2.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REDACTED]	2011年12月中旬協助派發免費入場券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邁向 2012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 (B) 性質： 社交舞及集體舞表演活動
- (C) 目的： 在區內推廣社交舞活動，邀請資深舞蹈老師到區內表演及與坊眾迎 2012 年的來臨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
- (E)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F) 申請資助額： \$48,040.00
- (G) 舉辦地點： 鴨利洲康體大廈 3 樓體育館
- (H) 內容： 拉丁及標準舞表演，與區內熱愛舞蹈坊眾一起參與舞蹈運動。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45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14 人      義工： 5 人

表演者/講者： 10 人      嘉賓： 12 人      其他： -不適用-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懸掛橫額、請柬及刊登南區新聞報等。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觀眾入座人數達 450 人，表現指數達標。

(2) 能在區內推廣拉丁及標準舞運動。

(3) 培養區內少年及兒童對拉丁及標準舞的興趣。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申請租用活動場地	2011 年 8 月初
聯絡承辦商（包括音響、燈光、歌手、場地佈置等）	2011 年 10 月中旬
聯絡表演嘉賓	2011 年 10 月中旬
懸掛宣傳橫額及刊登南區新聞	2011 年 12 月初
郵寄請柬	2011 年 12 月中旬
派發免費入場券	2011 年 12 月中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邁向 2012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預算支出細目	支出預算
1	場地租金 (\$472 x 10 小時)	\$4,720.00
2	場地佈置	3,800.00
3	活動背幕 (包裝拆) (8x20) 呎 《背板用木後再噴畫》	3,500.00
4	會場內燈光及音響設備	8,000.00
5	現場樂隊演奏及現場歌手獻唱 3-4 名 (5 小時現場演唱) 由承辦商負責安排業餘歌手及現場樂手演奏。	8,500.00
6	標準舞或拉丁舞表演嘉賓酬金 (共 6 位) 成年組 預計邀請曾在香港比賽獲得獎項的舞蹈表演嘉賓到區內表演。	6,000.00
7	標準舞或拉丁舞表演嘉賓酬金 (共 4 位) 青少年組 預計邀請曾在香港比賽獲得獎項的青少年參與今年的表演。	1,400.00
8	司儀車馬費 (6 小時)	600.00
9	當日活動幹事費用 (\$40 x 10 小時 x 2 人)	800.00
10	當天工作人員膳食及飲品 (\$40 x 10 人)	400.00
11	宣傳橫額 2 條 (\$300 x 2 條)	600.00
12	入場券 550 張	400.00
13	請柬 100 套	600.00
14	主禮嘉賓及倒數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12 份)	1,200.00
15	表演嘉賓紀念品 (\$250 x 5 組單位)	1,250.00
16	協辦團體及人士紀念品 \$60 x 2 份	120.00
17	攝影人員酬金 (5 小時)	700.00
18	活動當日公眾責任保險保費	1,200.00
19	參加者飲品 (\$2.50 x 500 人)	1,250.00
20	雜項 (晒相、文具、交通費、10 份抽獎禮物、嘉賓茶點、郵費、典禮用品等)	3,000.00
		\$48,04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 (元) 和用途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	需要\$24,020.00 用作支付本活動單項支出款項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IL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 (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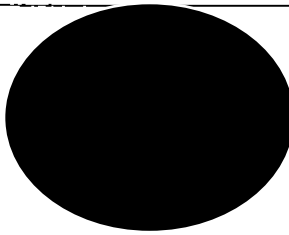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該場音樂會。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1年6月20日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粵劇表演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amp;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30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3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amp;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英文姓名	Chan Yuet Sut	英文姓名	Chan Yuet Sut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副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28731877
電郵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項</u>	<u>活動編號</u>
1.	<u>粵劇表演</u>	<u>2011年1月9日</u>	<u>\$1,890.00</u>	<u>HAD S DC/13/45/7/8/2010</u>
2.	<u>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u>	<u>4/2011-2/2012</u>	<u>\$182,100.00</u>	<u>HAD S DC/13/45/7/1/2011</u>
3.	<u>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u>	<u>4/2011-2/2012</u>	<u>\$47,440.00</u>	<u>HAD S DC/13/45/7/2/2011</u>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u>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u>	<u>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u>
1. 合辦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稍後由該署寄出合辦協議書予本會）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康文署負責安排表演團體，音響、燈光及觀眾坐椅，有關費用由該署支付。本會負責宣傳及借用活動場地。
2.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	向房署申請免費借用石排灣邨演出廣場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粵劇表演

(B) 性質： 演出粵劇

(C) 目的： 提供免費文娛康樂活動予區內坊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2年1月8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1月8日

(F) 申請資助額： \$1,880.00

(G) 舉辦地點： 石排灣邨露天廣場（近碧園樓）

(H) 內容： 由康文署安排相關活動表演團體在區內演出，是次活動主要是安排粵藝團體演出粵劇。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20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0      義工： 1 人

表演者/講者： 不適用      嘉賓： 0      其他： 0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刊登南區新聞。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當日活動到場欣賞觀眾若達 200 人，表現指數則算達標。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借用活動場地	2011 年 9 月初
懸掛宣傳橫額	2011 年 12 月下旬
刊登南區新聞報	2011 年 12 月下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粵劇表演支出預算

	預算支出細目	預算支出
1	宣傳橫額 2 條 (\$300 x 2 條) <u>3 呎 X 8 呎</u>	\$600.00
2	活動當日公眾責任保險	1,200.00
3	當日工作人員膳食及飲品	30.00
4	雜項 (晒相、文具、交通費等)	50.00
		\$1,88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 (元) 和用途
-不適用-	該活動支出較少，故只須結算後才一次過發還款項。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NIL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 (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是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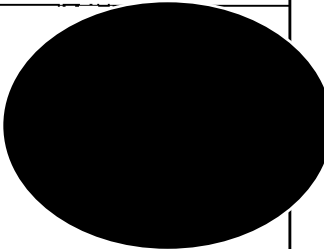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1年6月20日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文藝協進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粵劇表演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

(活動名稱)

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負責人簽署：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陳冠中

負責人職位： 節目助理(港島)

聯絡電話： [Redacted]

日期： 17-6-2011

機構印章： [Redacted]

